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E號函。
- 二、新北市教育局110年1月20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083831號函。
- 三、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新北市教育局112年10月1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2010738號函。

貳、本辦法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本辦法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參、學校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如下：

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

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清單		
1.	新北市立醫院【三重院區】 院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電話：(02)2982-9111
2.	三重區宏仁醫院 院址：新北市三重區水漾路一段158號	電話：(02)2978-8877
3.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院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	電話：(02)2543-3535
4.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院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電話：(02)2555-3000
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院址：台北市士林區111文昌路95號	電話：(02)2833-2211
6.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址：台北市中正區100中山南路7號	電話：(02)2312-3456

二、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 職稱	姓 名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3.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校長	陳月華	金姍姍
現場指揮官	1. 統籌推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相關事項，以及各處室協調工作。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4.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5.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 主任	林信宏	張艾樺

現場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陳王湘瑜	李沂臻 吳襄宜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張艾樺	吳明珠
人員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吳明珠	許銘楷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6.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護理師	李沂臻 吳襄宜	陳王湘瑜
行政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6.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教務主任	金嫻紋	許詠筑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場所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吳錫昌	林淑芬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到校家長、關心電話、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處理狀況。 2. 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3. 聯繫住院學生家長，告知學童送醫情形。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輔導主任	賴春霖	曾國棻

肆、實施內容

一、事件發生前

- (一)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 訂定緊急傷病處理程序（附件一）。
- (四)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五)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六) 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二、事件發生時

-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 學生發生極重度與重度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為避免浪費搶救之黃金時間，現場之教職員工應以電話通知護理師，並說明患者情況以便判斷攜帶急救器材前往現場，情況危急時同時盡速通知 119 救護車。
 4.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三)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各級傷患處理原則：（各級傷患分類詳如附件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1. 輕度4級傷患（非緊急）及中度3級緊急傷病→簡易護理及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30分鐘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導師聯絡家長（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上課，則由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以利班級導師後續追蹤、關心）→若家長可於4小時內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2. 極重度1級、重度2級→由護理師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立即通知家長確定護送醫院→由學校人員護送就醫（聯絡119救護車支援並護送就醫）→家長前往會合→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導師聯絡家長（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上課，則由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交付家長。返校後護理師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輔導處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導師追蹤就醫狀況。

(四) 送醫人員依下述原則：

1. 健康中心僅有一名執業醫護人員：家長→行政人員→任課教師(或)導師→護理師。
2. 若無法聯絡上家長時，以學生緊急連絡表上填寫之指定醫院送醫；若情況危急或資料填寫不明者，學校得視傷病情形評估送醫地點(或打119專線送醫)。

3. 16:00前若需護送傷病學童就醫時，則由無課務之行政人員或導師，依序為：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無課務導師、教務處（須至發生狀況之班級中協助支援班級之課務管理）。16:00後則由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及呼叫119救護車護送學童就醫。
4. 若現場判斷需叫119，由總務處打119電話，該員需說清楚本校的地址、明顯的目標及傷患的狀況，並通知警衛，請警衛人員協助119救護車引導至事發地點。

救護車入校救護動線

視受傷學童的受傷程度，依傷患就近之位置決定由前門或後門作為救護車入校動線。

傷病等待區

前校門：川堂前做傷病等待區

後校門：6號梯下作為傷病等待區

若遇特殊緊急狀況，以救護車方便路線為主。

5. 如護理師護送傷患就醫導致健康中心無人值勤時，代理人須立即進駐健康中心。

(五) 緊急送醫車資：

1. 傷病學生救護經費：

1-1 由護送人員先行代墊，事後再向家長收取墊付款或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

1-2 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檢陳事由及收據等相關憑證，會同相關單位簽請校長裁示申請教育儲蓄專戶支付辦理。

2. 護送傷病學童之交通工具：以119救護車為原則，不得以私人轎車運送。

三、事件發生後

-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伍、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內工作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陸、緊急傷病事後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 一、由導師與家長密切聯繫，確認學生情形後，學校端召開會議，提供相關適當資源，並安排適宜學習場地，視學生狀況請求志工協助。
- 二、輔導會議評估確認個案需求，由導師、專/兼任輔導教師、社工師或心理師三級輔導機制合作辦理，並定期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追蹤傷病學生心理復健情形。

柒、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學生傷病若達危機處理須送醫，本校需即時通知家長，若學校不能依前規定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必要時由學校發言人提供事件說明或新聞稿。

捌、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高年級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教職員工部分包含至少四小時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玖、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 其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壹拾、緊急傷病處理情形需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含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壹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陳王湘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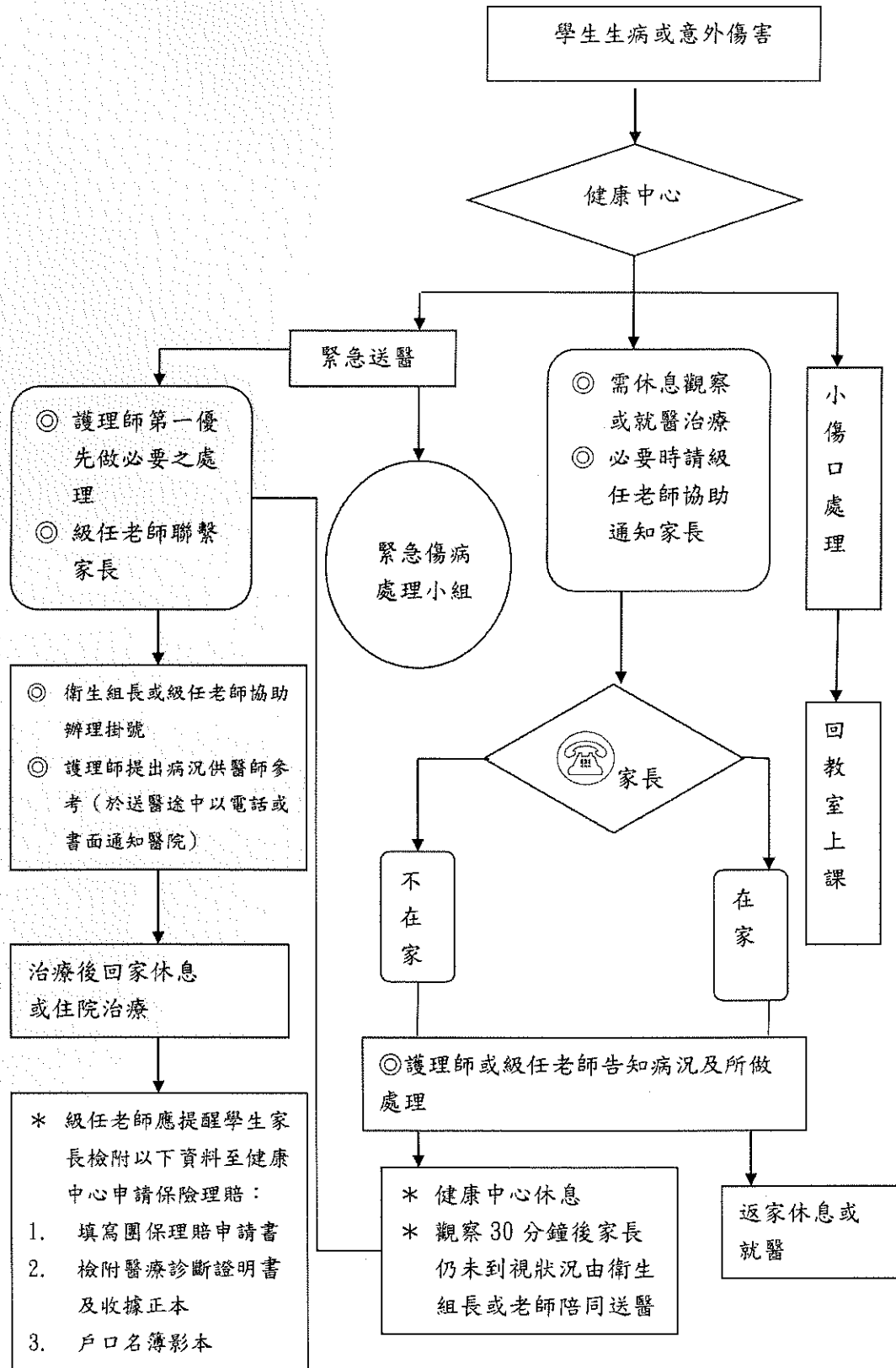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林信宏

校長

校長 陳月華

附件一、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附件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需於30-60分鐘內 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於4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 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損傷、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梗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大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燙傷、呼吸道灼燙傷、壓力性氣胸、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開放性胸、腹部創傷、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如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119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119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送至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5. 由家長送醫。若家長無法到校時由學校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